

## 丈夫冒险保护大法书 妻子末期癌症痊愈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中共疯狂打压法轮大法期间，当地派出所警察到各法轮功学员家抄走了好多好多大法书籍。

那时我丈夫因事去派出所，正巧遇到这事。

我的大姐姐原来有病，去医院治疗没好，可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神奇康复了，所以丈夫知道法轮大法是好的。当他看到那么多大法书被没收，顿生善念，就觉的自己应该想办法保护这些大法书籍。

他瞅准时机，就偷偷把那些大法书全部装入麻袋里，直接送到大姐姐家了。大姐陆续给了同修们。

事后大姐姐和其他同修都说我丈夫太了不起了，冒着这么大的风险做了这么一件大好事！并对我丈夫说：“大法会给予你家福报的！”丈夫说：“当时也没想其它的，只想我当时有这个能力和机会，就把大法书拿出来了。”

事情真如大姐姐和大法弟子所说，丈夫的善行使我得了大福报——两次患癌症我都康复了！

第一次是我得了宫颈癌。做了手术，身体很快好了。

之前大姐姐曾多次劝我修炼大法，还给了我大法书。我也知道大法好，可就是因为放不下家里的那

些活，就没有修炼。因大姐姐常常给我大法真相资料，所以有时我也看大法书和《明慧周刊》，但是一直没有修炼的愿望，也是不想吃学法炼功的苦吧。

二十多年过去了，就在今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份，我突然感觉身体不舒服。女儿带我去市医院看病，检查结果是我得了肺癌，医生还说我整个肺已经全部长满癌细胞，也就无法做手术治疗。再加上我以前做过宫颈癌大手术，医生跟我女儿说：“你妈这手术不能做了。”孩子无法接受，打电话告诉我丈夫。

丈夫在电话里对我说，既然不能做手术，咱就出院吧。在家保守治疗，可以吃中草药。

当时我脑子里就闪出一念：我回家什么药也不吃，哪个医院也不去看了，就在家专心修炼法轮大法。以前大姐姐让我学我就放不下家里的活一直没修，这回得这病医院治不了了，把我推了出来，我还不悟呀！

孩子哭的够呛，我一滴眼泪也没掉，就对孩子说：“不用哭，我回家跟你姑姑一样学法轮大法，保证没事。”

回到家我就找出以前大姐姐给



我的大法书，有时间我就看。

我也不像其他得了绝症的人那样，天天在炕上躺着。家务活我照常干。亲朋好友知道医院不要我了，我是个在家等死的人了，都来我家看我。一看，哪像得绝症的人啊！

我就告诉大家：是我学大法了，不然早躺下再也起不来了！

目前医学界对肺癌后期的患者都束手无策，可我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这都是法轮大法给我带来的福份，是师父替弟子承受了那么多的痛苦和业力。

叩谢师父！

写出这个真实的故事，希望能让更多的人来了解法轮功真相，不要听信中共的谎言，在这多灾多难的末世，明白真相，分清善恶，从而得到法轮大法的救度，平安的躲过劫难，拥有光明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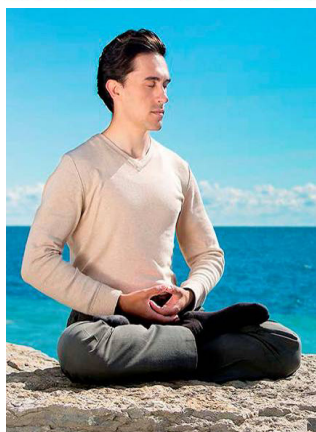
（文/大连瓦房店市法轮功学员）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八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 揭穿甘肃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的所谓“文明”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兰州市第三看守所（西果园看守所），隶属兰州市公安局，是兰州市非法关押男性法轮功学员的主要看守所之一（另外一个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九州看守所为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兰州市第三看守所有七个队，七队关押已经被判刑即将去监狱的人。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被分别非法关押在各个队。

看守所约 70 平米的号舍内一张大通铺占去了三分之二的空间，只有三分之一的狭长活动区域，左右还坐两排人，中间只有能过一个人的空间，后面是冲水厕所和洗碗池，后部的门外是约 30 平米的露天放风场。每个号舍的号长由警察指定，负责管理号舍事务和纪律。据老犯人说，号长多数是花几千元钱买的，想当号长的人让警察联系其家人，在看守所外完成交易。号长可以享有很多特权，比如指定一个专门伺候他的犯人“水娃”；可以占两个人的铺位；可以给别人制定自己不用遵守的号子规矩；可以独享和随意支配用大家共同的汇款购买的食物（比如为了讨好警察，从中为他们提供食品饮料）。

白天在押人员被号长要求朝门排整齐坐板凳，不允许随意走动。每天上、下午各放风一个小时，前半个小时在风场内排队转圈，后半个小时排整齐坐板凳。许多人因为长期坐板凳而犯痔疮。

夏天人多时，二十多人挤在一张大通铺上无法翻身动弹，连呼吸都困难，更无法入睡。但号长却自己睡两个人的位置，警察在监控中视而不见。

有病的在押人平时只能得到如治感冒、腹泻之类的药，其它的药基本没有。看守所对有严重传染病的，如梅毒、艾滋病、肝炎病人并不隔离，和大家住在一起。

第三看守所的潜规则是，被关押人一来即被“打土豪”，家中的



汇款成为由号长掌握，全号舍人共同消费款项，警察称这种作法是“为了号舍和谐”，但又让号长教大家说，如果有上面来人检查，就说每人的汇款都是由自己消费的。

看守所被关押人喝的是有些浑浊的窖水，这种水警察不喝，由过渡班的号长为他们提供用大家共同的汇款购买的矿泉水和饮料（过渡班的人通常只呆不长时间就被发送到其他班去了，但走时其所购买的食物基本不让带走，所以过渡班存有大量食品和饮料）。

看守所的告知书上规定，在押人的伙食标准是每人每个月 300 元，而且注明禽蛋鱼肉水果蔬菜油的具体克数，但实际相差甚远或根本没有。看守所有时从外面运进一些新鲜水果蔬菜和所内小卖部没有的食品在各个号舍销售，但往往价格要高出市价一至二倍。这些款项从被关押人的汇款中扣除，但看守所却能把其做成账面上正常的所内小卖部的购物项目，如方便面等。

在押人在看守所小卖部购买的日常用品基本上都是市场价的假冒伪劣商品，但给探视家人出售的却是正规商品。据说小卖部是警察的关系承包的，又在看守所里面，所以从来没有人来检查商品质量。

看守所警察很少有按规定与新来的在押人定期谈话的，却让号长教大家，如果有上面来检查的，就说警官定期与我们谈几次话，地点在某某谈话室。

看守所规定的在押人应享有的权利经常受到侵犯，得不到保障，比如休息日任意被取消，被要求端坐，不许看电视；购物的权利可以随时被限制，因为你与警察讲理，就是不服从管教。警察经常有一句

口头禅：没有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即他们认为你不服从管理，就是没有履行义务，他们就可以任意剥夺你应有的权利。难怪这些在押人都说，墙上贴的在押人权利都是骗人的，共产党向来是说一套做一套，承诺的东西从来都不会兑现。

看守所本来是暂时羁押机构，并没有改造在押人思想的职能，但警察却以公安联网监控为名干涉法轮功学员夜间炼功。在七队，法轮功学员韩旭因夜间炼功被大队长潘某叫去，只因说了句共产党对法轮功不讲法律，就被潘拳打头部，并遭酷刑“背穿”（背铐与脚镣从身后穿在一起扔在地上无法动弹），之后又被“正穿”（手铐和脚镣在前面穿在一起使人直不起腰）一个星期。韩旭于二零二一年十月离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到兰州监狱。

被非法关押在二队的法轮功学员蒋明辉，检察院人员在提审他时，要求蒋明辉写所谓的“悔过书”，并欺骗他说，如果写了就可以放他回家，蒋明辉不配合他们的无理要求。

被非法关押在三队的法轮功学员贾建怀，到看守所后，在恶劣环境中不让炼功，出现高血压症状，高压有时在 160~180，被迫一天吃两次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贾建怀被城关区检察院张丽、白君起诉到兰州市城关区法院。

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是：蒋明辉、贾建怀。◇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